

中共河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严明 2022 年中秋、国庆期间 纪律要求的通知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

中秋、国庆将至，为坚守节点，贯通联动纠“四风”树新风，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持续从严从紧从细从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现将中秋、国庆期间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作风建设政治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把纠治节日“四风”问题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实际行动，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中秋、国庆节日特点和本部门本单位“四风”问题风险点，早谋划早部署，统筹推进节点纠“四风”树新风工作。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负起责任，既带头严守纪律，又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要坚持纠树并举，利用节日契机，把弘扬新风正气同传承节日文化结合起来，大力倡导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优良风气，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厉行节约，自觉反对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加强教育引导，着力营造清廉过节的良好氛围。

二、严明纪律要求，认真执行相关规定

节假日期间，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纪法规，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节日礼品；严禁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严禁公款旅游；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利用节日之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严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三、严格监督检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各级党组织要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严肃认真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统筹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紧盯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典型问题，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紧盯“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等节礼背后“四风”问题，紧盯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的行为，紧盯易发多发的顽瘴痼疾，深入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严肃查处隐形变异和风腐一体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靠前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

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个人和单位，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形成警示震慑，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以零容忍的态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监督举报电话：16627575626

0371-23982987

监督举报邮箱：hdjw@henu.edu.cn

中共河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综合室

2022年9月7日